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8.8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6 人调整为 6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80 万股调整为 65.4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6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华商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19 元。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曦仪	董事、常务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0	3.06%	0.015%
庄烈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	3.06%	0.015%
黄亮	董事	1.20	1.83%	0.00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57 人）	60.20	92.05%	0.444%
合计（60 人）	65.40	100.00%	0.482%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074008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6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5,356,2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54,000.00 元、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的部分 4,702,26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68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35,680,000.00 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403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334,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6,334,0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960,100	67.78%	654,000	92,614,100	67.9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0	0.00%	654,000	654,000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19,900	32.22%	0	43,719,900	32.07%
三、股本总数	135,680,000	100.00%	654,000	136,33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680,000 股增加至 136,334,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

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先生及李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250,08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0%；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2%。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其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36,334,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791 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了黄亮先生外，其余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黄亮	董事	2018-06-20	10,000.00	买入
		2018-07-03	10,000.00	卖出
		2018-07-06	10,000.00	买入
		2018-07-12	10,000.00	卖出
		2018-07-19	2,500.00	买入
		2018-07-23	2,500.00	卖出

经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黄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亮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之前，且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